

森美兰华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名称

本会定名为【森美兰华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章：注册会址及通讯处

- (一) 注册会址及通讯处设在森美兰芙蓉市沉香路，门牌九十七号（一楼）邮区 70200 (No. 97 Tkt. 1, Jalan Temiang, 70200 Seremban, N. S) 或由理事会决定之所在地。
- (二) 注册会址及通讯处不得随意更改，除非事先获得社团注册局批准。

第三章：宗旨

- (一) 设立多元化基金及举办各类慈善福利活动。
- (二) 商讨并加以解决会员所面对的各项问题。
- (三) 加强会员联系，促进团结互助合作共谋福利。
- (四) 作为政府与华社一道沟通桥梁。
- (五) 促进各族亲善团结，并对社会议题交换意见。
- (六) 允许购置，租借或拥有房地产作为本会用途。

第四章：会员及入会手续

- (一) (甲) 所有根据一九六六年社团注册法令下注册之公会/会馆其华裔会员不少过 70%者皆可申请为本会会员。
- (乙) 如有关会员其华裔会员少过 70%将自动丧失其会员籍。
- (丙) 会员出席理事会或会员大会代表，必须是华裔公民。

- (二) 申请加入本会为会员者一律须填妥申请书，必须由二位会员提议及附议，呈交本会理事会批准之。本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而毋须说明理由。
- (三)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者一经理事会批准并缴交永久会员费后，方能成为本会会员。
- (四) 任何会员，一旦解散或被吊销注册证，将自动丧失本会会员籍。

第五章 会费及基金

- (一) 应缴交下列费用：
 - (甲) 入会基金(免交)。
 - (乙) 永久会员费马币一百零吉(免交年捐)。
- (二) 永久会员费应在入会批准后缴交本会财政，但不得迟过三十天。
- (三) 理事会经会员大会批准后，有权向会员募捐基金作为特定用途，如会员认捐后，在预定期间内未缴清者，可视该会员拖欠捐款论，本会保留追收权。

第六章 自动放弃或革除会籍

- (一) 若会员自动放弃会籍，应在两个星期前以书面向秘书处提呈申请，并缴交所有拖欠款项（如有）。
- (二) 凡会员违反本会章程或作出抹黑本会声誉者，经理事会调查属实，理事会酌商后可终止或开除会籍一段时期，在还未终止或开除会籍前，有关会员可提呈书面上诉，由会员大会裁决之。
- (三) 会员如要退出本会，必须以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说明退会原因，而其所有之缴费一概不能退回。

第七章：会员大会

- (一) 每个会员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会员大会，该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
- (二) 被委派之代表应在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呈秘书处。
- (三) 会员有权更换出席代表，惟须在大会召开前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向理事会提出更换之。
- (四)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机构，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会员人数的二份之一或理事会成员两倍，视何者为低。
- (五) 如半小时过后，还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将展期(可在三十天内召开)由理事会决定。如展期后的会员大会在半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出席者有权进行当日会议，惟无权修改章程及通过任何足以影响全体会员利益的议决案。
- (六) 会员大会尽可能在财政年度过后召开，但不得迟过六月三十日。召开日期、时间、地点由理事会决定之，常年大会应讨论事项如下：
 - (甲) 检讨及接纳理事会前期一全年一会务报告。
 - (乙) 接纳经内部稽查后去年财政报告。
 - (丙) 选举理事会成员一根据章程三年一选一，並委任两名内部稽查(查帐)非理事成员，任期三年。
 - (丁) 讨论大会提案。
- (七) 秘书应在大会召开前十四天发出开会通知书与会员，並付上经过稽查后帐目供会员参阅並將有关文件张贴在会所佈告栏。
- (八) 在下列情况下，本会有权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特大)：
 - (甲) 当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
 - (乙) 在不少过二份之一会员联名或理事会成员两倍以书面提出並列明召开特大理由及目的提呈秘书处。
- (九) 由会员提出召开特大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一个月内召开。

- (十) 由会员提出召开特大，秘书最少在召开前十四天发出通知书给所有会员，列明日期、时间、地点。
- (十一) 本章程七(四)和七(五)有关会员大会法定人数及会议展期之规定也适用于特大。由会员提出召开特大，不达法定人数而流会，在六个月内不能以同样理由要求再召开特大。
- (十二) 在常年大会或特大结束后，秘书应尽早寄出一份有关会议记录给每个会员。

第八章：理事会

- (一) 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乃本会最高决策及执行机构。由会员大会中选出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即三年一届)：

主席	一人
署理主席	一人
副主席	四人
秘书(总务)	一人
副秘书长(副总务)	一人
财政	一人
副财政	一人
理事委员	十五人(十一名由大会选出，另四名由理事会议委任，包括青年团团长及妇女组主席在内(如有))。
- (二) 理事会成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本会受薪职员不得成为本会理事会成员。
- (三) 上述各职位由一人提议另一人附议，以投票方式在大会选出，任期三年，其他理事任期届满后，在来届选举中可寻求连任，但主席只能蝉联两届(即连续六年)。

- (四) 理事会任务是执行会员大会所通过的一切议决案，並推动会务之进行，包括日常事务，应根据大会的决策行事，不得违反，並每年向会员大会提呈报告。
- (五) 理事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会议一次，开会通知书须在一星期前发出，主席本身或不少过六名理事可在任何时候召开理事会议，惟出席理事会成员不得少过半数(即二份之一)。
- (六) 当有紧急事务商讨时又无法即时召集理事会，秘书有权以书面议案方式替代会议，此情况下需获得理事会认可。
 - (甲) 以书面议案替代开会，应详细列明议案内容，寄交每位理事。
 - (乙) 至少须获得半数理事表示赞同或反对方为有效。
 - (丙) 其议决应以多数赞成或反对裁决之。任何书面议决案，秘书须在下一次理事会议上报告并记录在案。
- (七) 任何理事因无故而连续三次缺席会议，将被视为自动辞职论。
- (八) 倘若一名理事逝世或呈辞，其空缺将由上届大会改选时得票次多的会员递补，如遇递补理事不愿接受其职位时，理事会有权由会员中委任适当人选填补，至下次会员大会改选为止。
- (九) 理事会有权指示秘书及其他理事执行本会例常事务，理事会在必要时可招聘或辞退员工，如失职、舞弊、欺诈、不能胜任，拒绝完成所委托的事务或作出有损本会利益者。任何本会职员如被判监禁两个月或罚款超过马币二千零吉，将丧失其职位。
- (十) 理事会在必要时可成立小组授予特定任务协助推动会务。

- (甲) 青年团团长、妇女组主席及小组主任必须是理事会成员。
- (乙) 各小组(包括青年团及妇女组)之成员，必须来自本会属会之会员。
- (丙) 各小组(包括青年团及妇女组)可订立各自之细则，惟须获得理事会接纳及通过。

第九章：理事会职权

- (一) 主席：在任期内为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之当然主席並负责主持会议之进行，拥有表决权，签署一切议决案，並为本会支票签署人之一。
- (二) 署理主席：当主席缺席或请假，得代执行其职权，也是本会支票签署人之一。
- (三) 副主席：当主席，署理主席缺席或请假，得代执行其职权。
- (四) 秘书：执行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议决案并出席会议及记录，掌管本会来往信件，通知书(除了账目及帐簿外)，会员名册(列明会员详细资料)及会务报告，并为本会支票签署人之一。根据一九六六年社团注册法令第十四(一)，秘书应在大会召开后六十天内呈交大会报告于社团注册局。
- (五)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处理会务事宜，倘若秘书缺席，得代执行其职务，也是本会支票签署人之一。
- (六) 财政：掌管本会一切财务事宜，保管完整进支帐目，并为本会支票签署人之一。
- (七) 副财政：协助财政处理财务事宜，倘若财政缺席，得代执行其职权，也是本会支票签署人之一。
- (八) 理事委员：协助理事会推动各项活动。

第十章：财务

- (一) 本会基金主要作为有利会员的开支，其中包括行政费，支付薪金、理事 / 职员津贴、查账之酬劳费及本会的一切公益活动，惟不得用来支付任何会员被法庭定罪后的罚款。
- (二) 财政手头在任何时候只能保存马币一千零士口现金。其余应存入所指定的本会银行账户。
- (三) 本会银行签署人必须由主席或署理主席、秘书或副秘书长、财政或副财政三人签署方为有效。
- (四) 凡本会每次超出马币五万零吉以上的开支，必须由理事会批准每次超出马币十万零吉以上的开支，必须经会员大会核准。马币五万零吉以下的开支，由主席、秘书、财政三人以书面核准之。
- (五) 根据章程第十二章，当财政年度结束后，应将稽查后的财政进支帐目呈会员大会通过，其副本应张贴在注册办事处供会员参阅。
- (六) 本会财政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章：慈善基金

根据第三章(一)本会依据政府条款设立多元用途基金，其成员将由当届理事会委任之。

第十二章：稽查(查帐)

- (一) 常年会员大会委任两位非理事员为本会义务查帐(稽查)，任期三年，任满后可重新被委任。
- (二) 稽查应审查本会应年帐目，核准后提呈会员大会通过，主席有权在任何期间要求审查本会帐目，向理事会呈报。

第十三章：不动产(签署人)

- (一) 所有本会不动产一律注册在本会名誉下，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后，由当届主席、秘书、财政三人签署有关文件，並盖上本会铜章方为有效。
- (二) 所有本会不动产不得转让、变卖、典当，除非获得会员大会通过。

第十四章：检讨章程细节

- (一) 除会员大会外，理事会有权审查诠释现有章程内条文，如有不足之处，必要时可提出检讨之。
- (二) 除非有关条文违反或不符合本会宗旨或被大会否决，否则理事会的决定可被接纳。

第十五章：顾问

理事会必要时可委任社会贤达为顾问，在委任前应获得有关人士书面同意。

第十六节：修订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会员大会议决增删之，一经会员大会议决通过之修改后条文，务须在六十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官，待正式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十七章：禁例

- (一) 本会严禁一切赌博性质的活动。
- (二) 本会或会员不得图谋阻碍或干预工商业及物价，不得从事一九五九年职工法令内的一切活动。
- (三) 本会在未经有关当局批准，不得以本会或会员或理事会成员名誉进行彩票活动。
- (四) 根据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二节所阐明(利惠)，本会不得擅自给予任何会员。
- (五) 政党组织不得成为本会会员。

- (六) 永久居民不得代表会员出席会员大会或成为理事会成员。
- (七) 不得接受国外团体或外侨任何形式财务援助或利惠。

第十八章：解散

- (一) 本会之解散，须有不少过三分之二会员代表出席会员大会赞成通过，方为有效。
- (二) 本会如依照上述规定解散时，所欠之一切合法债务得先还清，尚余款项，得由会员大会议决处理之，并呈报注册官有关事宜。
- (三) 解散通知书须于解散日起十四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第十九章：会徽

- (一) 会徽设计图解：
 - (甲) 会徽为圆形，含三个圆圈。
 - (乙) 第一个圈内含本会名称以马来西亚文书写。
 - (丙) 第二个圈内含本会名称以华文书写以及稻穗含义为坚韧不拔的精神，领导华团迈向成功之道路。
 - (丁) 第三个圈之一华一字含义为团结华社，共同谋求华社权益与福利。
- (二) 会徽颜色
 - (甲) 黑色 - 代表华团正义及扶弱济贫，设立慈善基金，协助社会上有需要帮助的人。
 - (乙) 红色 - 代表华团不屈不挠的精神，为华团争取权益与福利进行有利华社活动，作为政府与华社沟通桥梁。
 - (丙) 黄色 - 代表效忠华团，不做违反华社权益的事情。
 - (丁) 蓝色 - 代表华团有勇气、冷静、理智、永不言弃的精神。

(戊) 绿色 - 代表华团的和谐带来幸福与繁荣。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之条文已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获得马来西亚森州社团注册局批准。(注：此章程是华文译本，如有争执，则以国文版本为准，不得异议。)